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高百毅

電話：049-2347521

傳真：049-2394343

電子信箱：baiyi96@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附件）業經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核定，自即日起生效，請就計畫內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日院臺忠長字第114500543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數位發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均含附件)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

農業部

114 年 4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1 次會議核定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1
第二編 災害預防.....	6
第一章 減災.....	6
第一節 國土保全與坡地保育	6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7
第三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8
第四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更新、劃定及公開.....	9
第五節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	10
第六節 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10
第七節 災害警戒機制建立	11
第二章 整備.....	11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3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5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6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7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8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工作整備	19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9
第九節 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20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20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0
第十二節	災害復原重建之整備	21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準備	21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2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2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2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3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23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24
第四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4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研究	24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科技精進	24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25
第五章	數位轉型	26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28
第一章	災前應變	28
第一節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資訊	28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28
第二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8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及通報	28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9
第三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況掌握及報導	29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0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30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31
第三節	災害現場勘查人員之派遣	31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2
第五節	動用專技人員支援勘災救災	32
第四章	二次災害風險之減輕.....	32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二次災害防範措施	32
第二節	搶險、搶通、搶修	33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救護.....	33
第一節	搜救.....	33
第二節	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應變	34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後續處置	34
第六章	緊急運送.....	35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原則	35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執行	36
第三節	交通運輸通暢之確保	37
第七章	避難收容.....	38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	38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38
第三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39
第四節	弱勢族群照顧	39
第八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0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40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40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40

第九章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1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41
第二節 消毒防疫.....	41
第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42
第十章 社會秩序之維持.....	43
第十一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3
第十二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3
第一節 即時揭露災情	43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44
第三節 救助資訊.....	44
第十三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44
第一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44
第二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44
第三節 國際救災支援	45
第四節 捐贈之處理.....	45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46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6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6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46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46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46
第二章 緊急復原.....	47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47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47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47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48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48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48
第二節	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耐災性之城鄉營造	48
第三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48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9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49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49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49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49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49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50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50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50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50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50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50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51
第六章	災後復建工程.....	51
第一節	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51
第二節	復原重建工程	51
第三節	災區土地使用方式	51
第四節	災害原因鑑定	52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52
第一節 預算編列.....	52
第二節 經費補助.....	52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3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之重點辦理事項.....	53
第二章 管制考核.....	53
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54
附錄一 臺灣歷年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	55
附錄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 彙整表.....	58
附錄三 各直轄市、縣（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 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59
附錄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權責分工簡表）	6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
農林字第 091003003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7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1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716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518059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92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69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66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679 號函修正

第一編 總則

農業部係「災害防救法」第 3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包括：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其他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

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一、計畫概述

(一) 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健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體系，制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相關措施，預劃災後復原重建，策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昇各級政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等六編與附錄，其主要內容為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依據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福部、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部分亦應列入，並由相對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體防救機制。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特性及認定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質脆弱且斷層多，山坡地坡度陡峭、岩層交疊、土層淺薄。臺灣地理位置位於梅雨鋒面帶及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上，常有颱風、豪雨發生，雨量豐沛；復加地震等自然環境因素，形成許多可能發生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或其他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

（一）土石流定義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二）大規模崩塌定義

崩塌指邊坡土石之崩落或滑動現象。其中大規模崩塌係指崩塌面積超過 10 公頃、或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的崩塌地。

（三）不安定土砂定義

不安定土砂係指集水區內坡面或河道上，屬於暫態平衡或不穩定平衡狀態下之殘坡或河道堆積之大量土砂，在如降雨、地震等一定條件誘發下，其土砂運移行為將造成中、下游土砂災害，對於居住在山區或河谷地區的人具有極大的威脅。

（四）社會條件

以往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其他相關山坡地災害大多發生在人煙稀少地區，因此並未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

但由於臺灣山區之交通條件逐年改善、經濟持續發展、人口與產業增加，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災害事件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所衍生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的風險快速升高，對災害潛勢區民眾聚落、田園及公共設施等之威脅日益提高。

尤其是民國 79 年歐菲莉颱風侵襲導致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遭受土石流掩埋、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受到土石流重創，讓土石流災害在臺灣受到重視。大規模崩塌則是在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獻肚山滑動造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之重大傷亡受到社會矚目。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除可能掩埋建物、農田及公共設施，亦可能阻斷聯外交通要道使山區聚落變成孤島、甚至影響水庫及水資源運用等，影響民生甚鉅，臺灣歷年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請詳閱附錄一。

(四)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土石流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辦理災情災因等資料蒐集、調查、分析探討，彙整後公開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稱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中，以供未來防災對策研擬之參考。

(五)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認定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係依據前述特性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予以認定，如有疑義，得由農業部協助認定之。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境況模擬

各級政府應依據農業部所劃設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可能發

生之地點及其影響範圍，擬訂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調查，推估發生之可能災害型態及影響範圍。
- (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災損之推估及風險評估。
- (三) 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作為防災資訊。

四、分工與權責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計畫內容應辦事項，確實規劃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必要時農業部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

五、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農業部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農業部發布實施。

六、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農業部應每2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農業部已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詳附錄二)，各單位得據以自行編訂相關作業手冊。

第二編 災害預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災害預防包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等災害防救措施，旨在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與禁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能事先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保全與坡地保育

- 一、農業部應持續推動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及研擬流域土砂減災調適策略，以因應近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重大土砂災害問題。
- 二、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以減少不安定土砂、降低崩塌發生、減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三、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規劃，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以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 四、地方政府及農業部應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工作、山坡地濫墾、濫建等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計畫及辦理超限利用調查，以加強山坡地防災管理。地方政府、農業部及內政部應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審核、監督與管理。農業部應配合社會、氣候環境變遷，持續研修山坡地管理法令。
- 五、農業部及內政部應整合現行山坡地管理各機關權責及保育、治理工程與違法查處等相關業務，落實執行山坡地安全維護

工作。

- 六、地方政府及農業部應加強坡地農村聚落防災規劃，改善坡地農村聚落水土保持設施。
- 七、農業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等，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減少對於環境生態衝擊。
- 八、農業部應辦理山坡地管理法令及技術講習工作，培育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提昇山坡地管理人員執法能力。
- 九、內政部、農業部及經濟部應建立山坡地地理資訊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並由內政部整合各單位既有地理資訊資料庫，以迅速有效查詢及規劃相關防救災措施。
- 十、農業部、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應持續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研究計畫，加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技術與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 十一、農業部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防災工作。
- 十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險極高且災害發生頻繁之地區，針對影響範圍內之聚落、大型公共設施（如機關、學校、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地方政府應研擬永久遷移之方案，並就規劃遷移之方案與民眾共同研商其可行性。另交通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宜考量必要性，盡量避免於區內新設重要交通設施。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農業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宜考量大規模崩塌災害之特性及現地狀況，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周邊既有重要

- 交通設施研擬適當之減災調適對策，以利疏散撤離及救災。
- 二、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規劃時，應有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三、通傳會應督導公眾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安全考量，套疊土地利用規劃，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加強通訊設備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及災害管理，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於新設重要交通設施規劃時，應有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安全考量，套疊土地利用規劃，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盡量避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內新設重要交通設施。

第三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 一、地方政府及農業部應建置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與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安全檢查之資料庫，掌控各類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工程結構物受損區域位置以及地質構造因素之互制性影響，統計分析其受損或破壞主誘因，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
- 二、地方政府、農業部及工程會等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四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更新、劃定及公開

一、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更新

農業部應持續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調查、建立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據調查與評估結果劃設可能發生之影響範圍，並適時更新已建置之資料庫。

地方政府依據上述影響範圍建立並適時更新保全住戶清冊，並加強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與治山防災工作。

二、上述依法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一) 土石流災害

- 1.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及影響範圍
- 2.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3.土石流災害紀錄

(二) 大規模崩塌災害

- 1.大規模崩塌位置圖及影響範圍
- 2.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 3.大規模崩塌災害紀錄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據「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劃定後並由管理機關依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期辦理，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嚴格管制區內之開發行為，以達到保育水土資源、減免自然災害及

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之目的。

第五節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

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經評估後有必要時，得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建立監測機制，持續辦理維護管理等相關監測作業；並視需要增加監測項目或數量，以增加大規模崩塌災害預警能力。

第六節 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避難機制：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與農業部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機制，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

- (一) 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應依實際狀況選定可降低受災風險、提供符合無障礙之適當收容環境，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以作為保全住戶疏散撤離後收容之場所；或於災情緊急時，鄰近住戶之相對安全處所。
- (二) 地方政府規劃疏散路線時，可整體性評估轄內聯外道路受災中斷之風險，選定、規劃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避難之建議道路。
- (三) 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孕(產)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以下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
- (四) 地方政府訂定疏散避難機制之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

定」，若所轄村里之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將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弱勢族群、旅宿業者、長照業者及露營區等休閒場域納入疏散避難考量，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

- 二、地方政府應於平時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成果，擬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演練。
- 四、地方政府應強化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同作業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跨部門災害防救演練，並加強地方政府受理支援的效能。

第七節 災害警戒機制建立

農業部為使各級政府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前採取適當之應變作為，應建立災害警戒機制。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特性，以雨量或其他觀測資料訂定警戒值。經分析研判後，適時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演

練。

- 二、地方政府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應事先訂定疏散避難計畫，農業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並應對居民實施演練，演練時應邀請弱勢族群參與(例如：老人、孕(產)婦女、兒童、外來人口(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地方政府、農業部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情境預擬緊急因應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
- 三、地方政府應建置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 四、地方政府應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與國防部協調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五、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及防止、防治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通訊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六、交通部應督導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等政府搜救單位、航空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維護航空器、遙控無人機等飛行載具救援之起降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七、地方政府及國防部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

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八、地方政府、內政部及農業部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農業部應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災害通報機制，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環境部、海委會、工程會、原民會、通傳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辦理，並依照行政院頒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二) 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部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影響範圍，先行考量災害情境並且完成調查後，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聯絡人與保全住戶名冊、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防救災相關通訊名冊、急救站及救災資源，且定期清查核對，並由農業部、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

(三) 地方政府、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無障礙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同時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四) 農業部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時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災防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遙控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數發部、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並利用無障礙通訊技術等對策，必要時得請通傳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通傳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三）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必要時得請通傳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四）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農業部及原民會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 （五）通傳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基

地臺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事業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訊事業於公有建築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

- (六) 數發部可透過「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112-113年)」補助高抗災基地臺之需求，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
- (七) 交通部及經濟部未來道路修復與停電復電期程，可將行動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基地臺運作。
- (八) 數發部應協助各災防業務權責機關就其所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辦理無障礙設計檢測。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及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災相關資訊，供民眾查閱。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及內政部平時應整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加強搜救及緊急醫療人才培訓，並定期實施演練。相關裝備除各類型災害共通裝備、器材外，並應加強大小型挖掘機具、器材，土石

掩埋搜救器材、生命探測器材及搜救犬儲訓等，並得補助民間協助辦理。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時之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地方政府、衛福部及國防部應整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及儲備整備與調度。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直升機起降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遙控無人機、直昇機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需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地板公車等無障礙交通工具)。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以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

三、交通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並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

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地方政府、交通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由農業部、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地方政府應考量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境況，訂定疏散避難計畫，事先規劃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應須注意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對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以符合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原則。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以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及防疫配合措施，宣導民眾周知。
-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提供災害潛勢區外之避難收容處所，以供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之民眾進行避難，並掌握所

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有跨縣市災民避難收容規劃，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應提供協助。
- 六、衛福部及財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與民營機構簽訂合約，對於提供避難收容空間與物資的民間機構，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
- 七、衛福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場所、收容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於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建立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俾利災區內內、外民眾相互尋找和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 八、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域中之孕(產)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災前之平時準備並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楚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相關警報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福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

儲存機制，並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工作整備

一、地方政府、經濟部、交通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地方政府、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對所轄區域及所屬權責之各項防災工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治工程應定期巡防，於防汛期間更應加強查巡，遇有損壞應即提報優先修復，以確保各項工程之防災功能。

三、通傳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無障礙網頁專區、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外國語文等)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通傳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同時應考量外來人口、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易成孤立區域者等弱勢族群之受災者或因

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單一防災諮詢服務窗口。

第九節 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可能衝擊或掩埋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土地和建物，或可能伴隨土石流或滑落之土石形成堰塞湖或不穩定土體而引發二次災害之防護，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聚落安全為核心，防止民眾傷亡。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地方政府、農業部、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應依據「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及「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地方政府應針對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鄉（鎮、市、區）加強辦理疏散避難及災害緊急處理等演練，農業部及原民會應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
-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通傳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國軍、團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

定期實施演練。

四、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通傳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國軍、團體及企業，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練時，農業部應指導模擬各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狀況，並考量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時之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與各機關間協調聯繫機制，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五、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演練內容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其辦理時應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參與程度。

第十二節 災害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相關資料，並妥善備份，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準備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及遺體遮蔽、臨時遺體收容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之準備，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

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及時會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一、地方政府、農業部及教育部應持續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

二、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原民會及教育部應加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提昇全民防災意識，透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各種防災知識及自救方法，遠離危險地區以保護自身安全。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及原民會應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地方政府應教育民眾平時應準備緊急避難包，災時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防災知識，並考量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多國語言、手語、圖卡、易讀易懂等無障礙多元方式傳達，相關資訊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二、地方政府、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通傳會及教育部應落實基礎防救災教育及社會推廣教育，提升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救人之能力，各級機關應推動國土保育、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尤其應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內及附近公共事業機關（構）、

公、私立學校、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企業之演練及宣導。

三、農業部應定期舉辦國內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實務、學術研討會及推廣講習訓練，藉以提昇國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知能。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通傳會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企業等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所屬單位，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或實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訓練。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災害防救涉及廣泛領域專業知識，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培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領域專業人才，積極投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工作。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部必要時得協助企業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鼓勵或引導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分擔社會責任，參與或協助各級政府推動土石流及

大規模崩塌防災工作。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助、共助優先於公助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防災專員培訓等，並針對社區內弱勢族群進行調查，以了解其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之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幫助；地方政府、內政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第四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研究

農業部及國科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有關之科技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科技精進

- 一、農業部應強化災害調查監測技術及警戒科技研發等相關工作，應用衛星遙測、光學雷達等新興科技並結合雲端技術，融入先進資料傳輸科技及影像判釋技術，以增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預警能力，並得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設置觀測站，蒐集觀測區域之水文、地文、地表或地層變位與變形等動態資料，以為未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之修正或檢討之參考，並得視整體運作情況檢討配置。
- 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家發展所需，農業部應持續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風險評估，如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智慧化判釋及量體評估技術及發展分析模式，研擬

災害風險指標，以建置風險地圖滾動並更新檢討與整合、運用監測技術，研擬災害防救對策及調適策略。

三、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並應督導責成權責機關（構）充實及設置鐵、公路邊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鐵、公路邊坡崩塌災害預警能力。

四、經濟部應辦理坡地崩塌相關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建置資料庫，並設置地質敏感區內相關之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其崩塌災害預警能力。

五、內政部應充實及設置山坡地社區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其預警能力。

六、原民會應協助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於原住民部落設置監測設備之整合協調工作。

七、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設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觀測系統，並納入地方防災體系，必要時得由農業部輔導。

八、農業部應結合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智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知識。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一、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例與所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二、農業部應廣泛蒐集其他國家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例及防救災相關措施法令，並定期進行經驗交流或派員學習。

- 三、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所蒐集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例應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庫，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

第五章 數位轉型

- 一、內政部、衛福部及災防科技中心應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跨系統整合運用相關資訊，並由數發部提供所需技術與工具之諮詢、建議，協助透過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等工具輔助推動及優化救護量能分配大量傷病患事件研習訓練及後送決策等事項，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並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緊急救護案件瞬量暴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同時將事故處理結果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
- 二、災防科技中心應在現有災害情資輔助決策系統上，透過整合感監測傳輸網、蒐整更新各類災害數位資訊，導入人工智慧，持續精進現有之災害資訊決策平臺，使災害防救指揮中心決策支援系統可符合各階段重點工作的需求。
- 三、災防科技中心應建置災害情資網，以跨域整合的方式整合各地方政府、部會機關等資訊，採用跨載具方式，以全災害管理思維為基礎，納入多元災害類型及災害時間序列，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情境設定，協助提升防災韌性與抗災能力，達到災害資訊共享交流。
- 四、內政部應健全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決策及加值應用。
- 五、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

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整備部分：

1. 地方政府評估財政狀況及需求，以先進科技方式提供受災民眾受災情形或預防性疏散撤離等訊息。
2. 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與 EMIC2.0 系統介接。
3. 避難收容處所點位資訊介接防災 e 點通。
4. 精進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志工媒合功能。
5. 即時維護社政防救災系統，於災時應變階段，有效掌握物資及志工調度。
6. 研議防災士、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志工納入相關防救災系統。

(二)應變部分：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資料透過系統相互參照及檢核。

(三)復原部分：研議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依志工組織之專長及分派功能，提供受災民眾生活復原重建需求。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資訊

- 一、農業部應制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警發布機制。
- 二、農業部依據氣象資料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資訊，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社群、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等，並以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外國語文等)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以利其及早因應。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資料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等資訊，對可能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區，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並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以手語、圖卡或易讀易懂等無障礙多元方式發布疏散避難訊息，以實施警戒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應勸告或強制民眾撤離，必要時得進行預防性疏散。
- 二、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第二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及通報

-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循通報程序逐級通報，俾使農業部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迅速評估及分析掌握災害規模及狀況。

二、地方政府應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其緊急應變辦理情形，分別逐級上報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衛福部及原民會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衛福部及原民會在災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由通傳會督導業者管制相關通訊措施。

第三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況掌握及報導

災害過程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則由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依據事實與科學證據，於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提供民眾正確資訊，適時澄清錯誤之媒體報導、不實之謠言與傳聞；必要時由各權責機關針對違規事情，進行事後裁處或採取法律行動。

農業部、內政部及通傳會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提供民眾正確訊息，適時新聞發布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以防止災害不實災害訊息之散播。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 (一)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8 款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進行開設作業。
- (二) 進駐機關：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農業部通知相關應變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環境部、原民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災防科技中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 縮編及撤除時機：
 1. 縮編時機：農業部得視災害情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次數與參與機關，並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或單位人員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召集人撤除。
- (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中央前進協調所開設：中央開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時，農業部得視需要在災害現場、附近或適當地點設置前進協調所；必要時於前進協調所成立前，得邀集相關單位或

專家學者組成先遣小組，前往災害現場瞭解災害狀況，並回報及評估與建議相關應變措施；並於災害狀況緩和或解除時，縮小編組或撤除。

(五) 總結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農業部於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進駐機關配合提供應變應變相關資料予農業部，俾利總結報告製作。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及農業部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成立適當組織因應。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除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外，地方防救災單位應隨即動員防救災人力及器具整備待命。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所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三節 災害現場勘查人員之派遣

一、農業部應視災害規模，視需要協請經濟部、交通部相關單位支援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農業部應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配合辦理相關勘災事宜。勘災事宜應依「農業部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地方政府應立即動員救災人力以及裝備，展開相關之搶救工作，農業部、內政部、國

防部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並掌握緊急處理情況。

四、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防部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防部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地方政府及內政部應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必須使用之器材、機械及設備等現況，俾利即時徵調運用。

第五節 動用專技人員支援勘災救災

- 一、農業部平時應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防救災之專家學者名冊，並提供各級政府參考，必要時得公開於網路；工程會並得以技師主管機關立場協助之。
- 二、地方政府、農業部、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向國外尋求救難器具、器材及救難人員、搜救犬之支援。

第四章 二次災害風險之減輕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二次災害防範措施

-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後，若形成不穩定大量土石堆積等二次災害危害因子時，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工程會、原民會、經濟部及交通部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農業部應協助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二次災害高風險區之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原民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應採

取臨時或永久性之處理措施，並加強監測，避免二次災害傷亡情形發生。

第二節 搶險、搶通、搶修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搶險、搶通及搶修等相關作業，應由地方政府即時辦理，並優先動用地方災害預備金；如災害受創地區嚴重，且需農業部支援者，得依「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向內政部申請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警、民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七、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臺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全力配合。

第二節 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應變

一、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二、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三、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四、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福部請求協助。

五、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後續處置

一、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二、地方政府得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

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三、衛福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服務」專線 1925 宣導。

四、地方政府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機制，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學協會及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源，安排其至收容所等災區進行關懷訪視、心理衛生需求評估服務。

第六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運送係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人員搶救、醫療救護、衛生保健及環境維護等其他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項之緊急運送。

三、運送對象之設定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之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之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消防搶救及各類緊急應變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2. 傷患及必須疏散之民眾。
3.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各類緊急應變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維護人命安全。
- (二) 防止災害擴大。
- (三)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執行

- 一、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視需要請求農業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交通部及內政部運輸單位及助實施緊急運送。
- 二、農業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徵調航空器、車輛或船舶，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 三、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地方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私機構，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督導、協調、運用航

空器、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

四、必要時農業部可請求(或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交通部、地方政府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及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第三節 交通運輸通暢之確保

一、交通之管制

為確保災區受傷、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運送人員物資等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周知民眾。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航空管制

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航運單位，應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或受傷民眾及受困民眾數量)讓緊急空中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航空器之運航及降落等。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地方政府、交通部及內政部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有緊急救援及緊急運送需要之橋梁損壞時，由地方政府及交通主管機關架設便橋實施緊急搶通，能力有所不足時得請求或協調國防部協助架設便橋(如架設倍力橋等)搶通。
- (二) 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及國防部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三) 地方政府、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

-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及相關規定內容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 二、地方政府應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概況、避難路線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 一、地方政府應針對實際狀況，於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民眾疏散撤離後收容與安置之場所，並通報民眾周知；或引導民眾至鄰近住戶之相對安全處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之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

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第三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等機關請求支援。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地方政府、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等有關機關（構）及非災區之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就人道立場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第四節 弱勢族群照顧

一、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優先遷入及設置符合弱勢族群所需之避難收容處所。例如對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定人心。

三、地方政府、衛福部、內政部、農業部及原民會編擬及實施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及避災等計畫措施時，應儘

量以弱勢族群之移動率（移動能力）為基本規劃依據。

第八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福部及內政部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二、原民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民生必需品。
-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福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573 號函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觀光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另由各觀光主管機關將遊客/旅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整備物資)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地方政府、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應視需

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九章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福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之需求，確保供應無虞。
- 二、為避免受災者，因生活鉅變而影響身心健康，地方政府應經常保持災區環境之良好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健康狀況，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考量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生活環境衛生，應視實際需求設置臨時廁所，臨時廁所之男女廁所數比例應為 1：3，無障礙臨時廁所應至少設置 1 座，並符合「輪椅使用者可獨立使用」之要求，並就排泄物、垃圾及廢棄物之處理，採取必要適當之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第二節 消毒防疫

- 一、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之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衛福部及國防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或申請國防部協助。
- 二、環境部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三、原民會應注意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映疫情發生。
-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做好災後防疫工作，且視疫情

狀況協助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福部和國防部予以支援。

- 五、衛福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相關指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六、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農林漁牧之產區及產品檢驗監測管理事宜。

第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調度轄內罹難者處理所需物資支應，督導所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會同所屬戶政機關、警政機關將災變死亡及失蹤人口列冊管理；針對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依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殯葬、火化事宜或規劃辦理聯合奠祭。
-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重大災害事故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 五、遺體相驗過程，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 六、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家屬諮詢、尋親及遺體指認，並提供罹難者家屬心靈關懷、遺體接運等協助。
- 七、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八、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九、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同時注意遺體遮蔽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收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十章 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 二、地方政府、內政部應在受災區巡查、警戒，以確保災民之生活及生活必需品供應之正常、安全運作。

第十一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地方政府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防災設施、設備，掌握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加強管理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之生活。

第十二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即時揭露災情

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社群

媒體、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及修復情形、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與應變處置作為、對民眾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及時傳達予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各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農業部指定網站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的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

第三節 救助資訊

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其相關流程內容，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第十三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 一、地方政府、內政部、農業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鼓勵民間志工、組織、企業及團體協助投入防救災工作，提升國家整理防災能量。

第二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

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物資援助或捐款管理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支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三節 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及衛福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第四節 捐贈之處理

地方政府、農業部、衛福部及內政部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須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提高受災地區耐災性為目標；並以強化耐災性之城鄉建設中長期計畫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地方政府為協助民眾儘早獲得政府與民間團體之救助資源，地方政府於平時應預先整合各項救助作業流程，建置災害救助諮詢單一窗口之服務機制，並建置救助作業網頁查詢平台，公告政府頒布之救助與復原協助之即時訊息；同時蒐集並及時回覆民眾之問題，有效提升救災效率、加速復原工作。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得尊重災民意願，規劃並實施災區的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原民會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福部、國防部、原民會及工程會等得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

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福部、國防部、原民會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等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工程會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或補強工作。

文化部、地方政府對於受災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規定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緊急災害處置等應變處理措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農業部、原民會、工程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農業部、數發部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提高受災地區耐災性為基本考量，並從提升耐災性之觀點，施以必要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及環境部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分類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為避免復原重建工程設施，以原設計標準重建後再因災害損毀，應評估災害及工程設施損毀原因，適當提高設計標準或評估現地環境是否適合災後即進行原地重建及評估異地重建的可行性。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及內政部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耐災性之城鄉營造

地方政府及內政部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建構安全與永續之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應以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耐災性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三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確保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透過座談、工作坊等方式，瞭解其對新城鄉之展望，形成目標共識；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內政部及農業部應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災民災害救助，地方政府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編列災害救助預算並發放災民災害救助金。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財政部應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金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等優惠措施。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依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內政部及原民會對於重建過程中之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地方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原民會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級政府必要

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地方政府、農業部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六章 災後復建工程

第一節 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復原重建階段，農業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持續注意災情之發展與處理，並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資料統計報農業部。

第二節 復原重建工程

對於各項受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損害之設施，農業部、內政部及原民會所屬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之狀況與災情發展之研判，擬定並評估復原重建之可行方案。

經地方政府評估可於原地復原重建者，應依據災情擴大或二次災害發生可能性之評估進行中長期規劃治理，依序儘速展開搶修及復原工程。規劃治理重建相關工程除應考慮安全、美觀、經濟外，當地各種生態系統之復育亦應並重。

經評估不宜於原地復原重建者，應由地方政府與災區民眾協商以擬定異地重建或其他之可行復原方案。

第三節 災區土地使用方式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係一種自然環境演替現象，發生

時若致人命傷亡及其財產造成威脅與傷害，且為社會、經濟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與影響，稱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影響之範圍則稱為災區。災害發生後，如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有持續擴大趨勢，復原重建時地方政府、農業部、內政部及原民會應重新檢討規劃該區之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未來災害造成之傷害與損失，並促進災區之永續發展。

第四節 災害原因鑑定

災後地方政府、農業部及內政部應利用科學方法或組成鑑定委員會鑑定災害發生原因，災後復原重建前應將造成災害之人為因素加以強制排除。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第一節 預算編列

災後復原重建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地方政府、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主計總處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經費補助

地方政府依前節辦理後，尚不足支應時，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所需經費時，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各部會應參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作業規定所列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2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之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農業部得視需要會同各主(協)辦機關進行檢討，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110 年至 113 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整體預算介於 3,043,380 千元至 3,460,184 千元，均由農業部編列之。主要係為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情勢之下，農業部為妥善經營與管理各種不同功能山坡地、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政策目標，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工作，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調查與監測、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及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等工作，經費編列情形，爰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等計畫，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下：

表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整體預算(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科目別	計畫概述/業務重點項目或計畫	災防類別	防救災階段與章節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執行地點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水土保持發展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減災、整備、應變	年度施政計畫	110-113	農業部	全山地圍 國坡範圍	2,668,888	2,647,149	2,554,546	2,709,367
水土保持發展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0-115	農業部	全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國規崩崩潛區	473,096	424,100	484,017	746,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整備	科技計畫	單一年度	農業部	全山地圍 國坡範圍	4,518	4,423	4,817	4,817
總計								3,146,502	3,075,672	3,043,380	3,460,184

附錄一 臺灣歷年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

項次	年份/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地震特徵	災害位置
1	95 年 0609 豪雨	95/06/09~ 95/06/10	最大累積雨量 431.6mm	1.高雄縣六龜鄉大津村 2.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
2	96 年 0809 豪雨	96/08/09~ 96/08/15	最大累積雨量 1104mm	1.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 2.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 3.屏東縣三地門溪達來村
3	96 年 聖帕颱風	96/08/18~ 96/08/20	最大累積雨量 940mm	1.高雄縣甲仙鄉東安里 2.高雄市六龜鄉寶來里
4	96 年 韋帕颱風	96/09/18~ 96/09/19	最大累積雨量 453mm	1.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
5	97 年 卡梅基颱風	96/09/17~ 96/09/19	最大累積雨量 866mm	1.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2.高雄縣甲仙鄉東安村 3.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村 4.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村 5.臺南縣楠西鄉龜丹村 6.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村 7.臺南縣東山鄉南勢村 8.臺南縣南化鄉關山村 9.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 10.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 11.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 12.臺中縣新社鄉協成村 13.臺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6	97 年 鳳凰颱風	96/07/28~ 96/07/29	最大累積雨量 236mm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
7	97 年 辛樂克颱風	96/09/14~ 96/09/15	最大累積雨量 918mm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
8	98 年 莫拉克颱風	98/08/05~ 98/09/12	最大累積雨量最高 達 2884mm	高雄市六龜區等 48 處發生土石流災害
9	99 年 凡那比颱風	99/09/19~ 99/09/21	最大累積雨量 507mm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

項次	年份/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地震特徵	災害位置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10	99年 梅姬颱風	99/10/21~ 99/10/22	最大累積雨量 624mm	宜蘭縣蘇澳鎮南成里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
11	100年 1001豪雨	100/99/10/02~ 100/99/10/09	最大累積雨量 1105mm	宜蘭縣三星鄉員林村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
12	101年 0610豪雨	101/06/10~ 101/06/17	最大累積雨量 1814mm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村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13	101年 蘇拉颱風	101/07/30~ 101/08/03	最大累積雨量 1919mm	花蓮鄉秀林鄉和平村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14	102年 蘇力颱風	102/07/13~ 102/07/14	最大累積雨量 517mm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 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
15	102年 康芮颱風	102/08/27~102 /09/02	最大累積雨量 131mm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
16	103年 麥德姆颱風	103/07/23~ 103/07/24	最大累積雨量 544mm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17	104年 蘇迪勒颱風	104/08/06~ 104/08/11	最大累積雨量 1272mm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
18	105年 梅姬颱風	105/09/25~ 105/09/29	最大累積雨量 1114mm	新北市新店區雙坑里
19	106年 0601豪雨	106/06/01~ 106/06/05	最大累積雨量 1446mm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 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

項次	年份/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地震特徵	災害位置
20	107 年 0823 豪雨	107/08/22~ 107/08/31	最大累積雨量 1415mm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
21	110 年 盧碧颱風	110/08/06~110 /08/08	最大累積雨量 1638mm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
22	112 年卡努 颱風	112/8/08/02~ 112/08/04	最大累積雨量 1247mm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
23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	113/04/03 7:58	113/4/3 7:58 N23.86°/E121.58° 深度 22.5 km 芮氏規模 7.2 最大震度 6 強	花蓮縣秀林鄉等震度 5 強以上之地區

註：更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案例，請參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重大災害事件(<https://246.ardswc.gov.tw/Achievement/MajorDisasters>)



附錄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

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機關	法規名稱	訂(修)日期
1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11/12/15
2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11/11/24
3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11/11/23
4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11/11/28
5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11/12/16
6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動植物疫災全民防救災教育傑出貢獻表彰辦法	112/6/8
7	農業部	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112/8/24
8	農業部	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113/4/8
9	農業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12/7
10	農業部	農業部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	112/10/3
11	農業部	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推動指引	114/2/13

附錄三 各直轄市、縣（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1	基隆市	<p>1.指揮官：</p> <p>一級、二級開設：</p> <p>由基隆市災害防救會報會報召集人（市長）擔任，綜理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p> <p>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p>
2	臺北市	<p>1.指揮官：</p> <p>一級、二級開設：</p> <p>由市長兼任市級指揮官，3 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指揮官。</p> <p>2.成立時機：</p> <p>（1）二級開設：臺北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3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一級開設：臺北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4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3	新北市	<p>1.指揮官：</p> <p>（1）二級開設：指揮官由業管副市長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2）一級開設：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兼任；副指揮官四人，由 3 位副市長與秘書長兼任；</p>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p>執行秘書一人，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管理機關消防局局長兼任。</p> <p>2.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4	桃園市	<p>1.指揮官： (1) 二級開設：指揮官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擔任或由市長指派。 (2) 一級開設：由市長兼任；指揮官未在市應變中心期間，其職務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p> <p>2.成立時機： (1)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農業部已發布桃園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後，農業部已發布桃園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5	新竹縣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新竹縣縣長擔任，綜理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1) 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經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新竹縣構成威脅，經縣長指示開設。 b.發生突發性豪大雨或地震，經農村水保署發布轄內十三鄉鎮有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且經新竹縣政府農業處</p>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p>處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一級開設：</p> <p>a.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b.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新竹縣政府農業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p>
6	苗栗縣	<p>1.指揮官：</p> <p>一級、二級開設：</p> <p>由苗栗縣縣長擔任，綜理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p> <p>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由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p>
7	臺中市	<p>1.指揮官：</p> <p>一級、二級開設：</p> <p>由臺中市市長擔任，綜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p> <p>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8	南投縣	<p>1.指揮官：</p> <p>一級、二級開設：</p> <p>由南投縣縣長擔任，綜理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p> <p>(1) 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經農業部發布南投縣轄區土石流警戒基準紅色警戒，南投縣二個鄉（鎮</p>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p>市) 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時。</p> <p>b. 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判持續性降雨，有發生土石流災情之虞時，另請指揮官裁示成立時。</p> <p>(2) 一級開設：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9	彰化縣	<p>1. 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彰化縣縣長擔任，綜理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0	雲林縣	<p>1. 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雲林縣縣長擔任，綜理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 成立時機： (1) 二級開設： 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一級開設： 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有物資匱乏之虞者，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1	嘉義縣	<p>1. 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嘉義縣縣長擔任，綜理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p>2.成立時機：</p> <p>(1) 三級開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達二鄉鎮以上，經嘉義縣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2) 二級開設： 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p> <p>(3) 一級開設： 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有物資匱乏之虞者。</p>
12	臺南市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臺南市市長擔任，綜理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三戶以上屋舍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p>
13	高雄市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綜理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4	屏東縣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屏東縣縣長擔任，綜理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p>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5	宜蘭縣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宜蘭縣縣長擔任，綜理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16	花蓮縣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花蓮縣縣長擔任，綜理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17	臺東縣	<p>1.指揮官： 一級、二級開設： 由臺東縣縣長擔任，綜理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事宜。</p> <p>2.成立時機： (1)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附錄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權責分工簡表)

機關 編 章 節	農業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保全與坡地保育	○	○	○	○	○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			○													○				
第三節 防災工程措施之確保	○	○														○						
第四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之調查更新、劃定及公開	○	○																				
第五節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	○	○	○	○	○										○							
第六節 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	○																				
第七節 警戒機制建立	○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	○	○	○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					○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	○	○	○		○	○					○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工作整備	○	○	○	○	○													○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	○	○	○										○			○				
第九節 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	○	○	○	○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	○	○	○	○		○	○	○				○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	○	○	○	○		○					○		○			○				
第十二節 災害復原重建之整備		○	○	○	○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準備		○	○		○						○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	○	○			○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	○	○		○							○		○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	○	○	○	○							○		○			○				

機關 編章節	農業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	○	○	○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	○	○												○							
第四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研究	○																					○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科技精進	○	○	○	○	○	○									○							○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	○																				
第五章 數位轉型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資訊	○	○	○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第二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情蒐集及通報	○	○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	○	○	○			○					○	○				○				
第三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情況掌握及報導	○		○																			○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	○	○	○	○	○		○					○	○	○						○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勘查人員之派遣	○	○	○	○	○			○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																			
第五節 動用專技人員支援勘災救災	○	○	○		○				○							○						
第四章 二次災害風險之減輕																						
第一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二次災害防範措施	○	○	○	○	○										○	○						
第二節 搶險、搶通、搶修	○	○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			○					○	○													
第二節 緊急醫療救護緊急應變		○												○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後續處置		○												○								
第六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原則		○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執行	○	○	○		○			○														
第三節 交通運輸通暢之確保		○	○		○			○														
第七章 避難收容																						

機關 編章節	農業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		0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0				0		0							0							
第三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0	0			0		0					0									
第四節 弱勢族群照顧	0	0	0			0							0		0							
第八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0											0		0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0	0		0									0		0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0	0		0									0		0							
第九章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0											0	0								
第二節 消毒防疫	0	0						0					0	0								
第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0	0						0	0												
第十章 社會秩序之維持																						
第十一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第十二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0	0	0	0	0										0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0	0																				
第三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0	0		0	0																	
第十三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0	0	0					0							0							
第二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0																				
第三節 國際救災支援	0		0	0	0		0	0	0				0									
第四節 捐贈之處理	0	0	0										0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0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0	0	0	0	0										0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0					0					0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0	0	0	0	0										0	0		0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0	0	0	0	0													0	0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0											0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0	0																			
第二節 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韌性之城鄉營造		0	0																			

機關 編章節	農業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中心	
	第三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0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0	0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0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0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0	0											0				0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0	0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0	0													0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0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0	0	0	0	0										0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0	0	0	0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0	0	0	0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0	0																					
第六章 災後復建工程																							
第一節 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0	0	0																				
第二節 復原重建工程	0	0	0												0								
第三節 災區土地使用方式	0	0	0																				
第四節 災害原因鑑定	0	0	0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第一節 預算編列	0	0		0	0							0											
第二節 經費補助	0	0		0	0							0				0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之重點辦理事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章 管制考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0																						